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